

13、中小企业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 参加 蒲城县孙镇人民政府 的 孙镇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镇村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项目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接企业为 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88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洛之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